海尔纽约人寿[2010]疾病保险 003 号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海尔纽约人寿 您的传家之保

**海尔纽约人寿附加乐宁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0 年 2 月）**

目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您· （投保人）与我们（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_TOC_25002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_TOC_250021)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_TOC_250020)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五条 犹豫期 2····](#_TOC_250019)

[第二部分 ·····我· 们提供的保障 2···](#_TOC_250018)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2··](#_TOC_250017)

[第七条 保险责任 2···](#_TOC_250016)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_TOC_250015)

[第三部分 ·····如· 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_TOC_250014)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_TOC_250013)

第十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4··

[第四部分 ·····如· 何交纳保险费 4···](#_TOC_250012)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4··](#_TOC_250011)

[第十三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4·](#_TOC_250010)

第十四条 宽限期 5····

[第五部分 ·····现· 金价值权益 5**·**](#_TOC_250009)

[第十五条 现金价值 5···](#_TOC_250008)

[第十六条 减额交清 5···](#_TOC_250007)

[第六部分 ·····合· 同效力的终止 5···](#_TOC_250006)

[第十七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5······](#_TOC_250005)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七部分 ·····您· 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5·····](#_TOC_250004)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_TOC_250003)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_TOC_250002)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6···](#_TOC_250001)

[第八部分 ·····释· 义 6·····](#_TOC_250000)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JCI。**第二条 投保范围**

**释义 1**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天至十**周岁** 。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并经核保同意承保后，我们将签发正式保险合同作为承保凭证。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 2** 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

#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后，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在收到上述相关材料后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后，首次**发病释义 3** 并经**医生释义 4** 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且从确诊之日起三十天后仍然生存，我们将按如下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果该重大疾病是由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 5** 引起的，则无须受上述九十天的限制。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的年龄 重大疾病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不足 1 周岁 20%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40%

|  |  |
| --- | --- |
| 满 2 周岁但不足 3 周岁 | 60% |
| 满 3 周岁但不足 4 周岁 | 80% |
| 满 4 周岁及以后  二、豁免保险费 | 100% |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可以豁免保险费：

1、如果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医生确诊初次患

**释义 6**

有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恶性肿瘤** ，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在确诊恶性肿瘤后的首个交费日开始豁免本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

**释义 7**

2、如果投保人在交费期内身故或**全残** ，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在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交费日开始

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的保障生效后，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 第 八 条 责 任 免 除

**一、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免除：**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释义 8**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释义 9 释义 10 释义 11**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交通工具；

**释义 12 释义 13**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释义 14 释义 15**

# （8）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发生上述（1）至（8）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内重大疾病释义中所界定的“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不受上述情形（5）的限制。

**二、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投保人；**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3）投保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释义 16 释义 17**

# （4）投保人斗殴 ，酗酒 ，自杀及故意自伤；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释义 18**

# （6）投保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 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7）投保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释义 19**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 或武装叛乱；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释义 20 释义 21 释义 22**

# （10）投保人从事以下高风险运动：潜水 、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 、探险 、

**释义 23 释义 24**

# 武术比赛 、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赛马、赛车。

发生上述（1）至（10）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恶性肿瘤，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25**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第十条 申请资料**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释义 26**

（4）**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

断证明文件；

**释义 28**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

（1）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5）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如适用者）

（6）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投保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如适用者）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行使， 超过二年不行使此权利的，则丧失此权利。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当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疾病的发生率或相关的医疗技术发生重大改变时，我们有权提高或降低本产品的保

险费率。费率的调整将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针对同一性别或同一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释义 29**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自调整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起，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本附

加合同相应的保险费。**第十四条 宽限期**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该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日期交付。如果您没有按时交付保险费，自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 第十五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 第十六条 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七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

（3）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

**释义 30**

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 第八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 是指我们根据核保规定，同意接受您的投保申请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发病 :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释义 4、医生 : 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为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释义 5、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 6、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1.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

（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释义 7、全残 : 是指被保险人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 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的是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释义 8、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9、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11、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2、艾滋病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简称，英文缩写为 AIDS。释义 13、艾滋病病毒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释义 14、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

染色体异常

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释义 16、斗殴 : 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斗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释义 17、酗酒 :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释义 18、处方药物 :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释义 19、恐怖活动 : 指为达到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目的，使用爆炸、杀人、放火、绑架等手段伤害人身或者损坏财产，恐吓和威胁政府、普通民众的行为。

释义 20、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释义 21、攀岩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ft等的运动。

释义 22、探险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23、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24、特技表演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释义 2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26、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 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

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

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27、医院 :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28、保险事故 : 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释义 29、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主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释义 30、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 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重大疾病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胞移植术

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

能衰竭尿毒症期） 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良性脑肿瘤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8、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1、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2、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3、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4、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5、严重Ⅲ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6、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17、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重大疾病使用的定义为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所制定的统一的疾病定义，而以下疾病定义是我们参考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疾病定义所制定的。

18、1 型糖尿病（胰岛素依赖： 是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须由本公司

型糖尿病） 认可的儿科专科医生作出诊断，并持续性的胰岛素治疗６个月以上。

19、川崎病 ： 是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可同时合并其他大血管损害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必须由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表现有临床症状（发热，结膜炎，皮肤损伤，淋巴结病变，关节炎或精神易激惹症状）和一个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心肌炎，心包炎缺血性心脏病，二尖瓣关闭不全，冠状动脉瘤，心脏衰竭，胆囊积液，血小板增多症，脑膜炎）的医疗记录。

20、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

炎（斯蒂尔病）

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21、严重心肌炎 ：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

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

（2）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2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3、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4、永久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爱滋病（AIDS）或阻止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

后，或能防止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 感

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是指由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已经永久完全地丧失了独立生活能力，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被保险人患有认知功能障碍，并且因此需要他人永久的实质性监护。

如因认知功能障碍申请理赔，必须提供相关的认知功能状态测试结果。

25、严重肠胃炎 ：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

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26、急性脊髓灰质炎 ： 是指由于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

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重大疾病定义的释义：

1、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4、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

全丧失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本页为空）